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毅然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5 年瓯海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ZJHX-2024120201 包号：1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办法 1、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第 4 款“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药物进行打分”细则中存在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根据投标人所采用的药物的抗药性进行打分，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抗药性报告为提供政府机构报告或药品生产企业杀虫剂抗性监测结果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上

述报告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

1、招标文件设置了两项独特的、一般投标人无法提供的条件“杀虫剂抗性监测结果报告”和“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

2、目前我国法律规定，只有经过相关的认证机构（CNAS 中国国家认可实验室）或 ILAC 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获得认证资格，实验室需要具备专业的检测人员和团队，包括昆虫分类学家、生物学家、化学家、数据分析专家等；实验室需要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和实验设施，包括昆虫饲养设施、农药残留检测仪器、生物测定仪器等，才能出具监测结果报告。

3、在以下情况下进行杀虫剂抗药性检测：

3.1 当某个部门或相关机构发现某个地区存在严重的杀虫剂抗药性问题时，需要进行全面监测，以了解某种标靶昆虫对某种（某类）药剂产生抗药性的程度和分布情况。

3.2 当某个地区已经存在某种标靶昆虫对某种药剂产生杀虫剂抗药性问题，但不确定是否已经达到“抗药性流行”的程度时，需要进行监测和评估。

3.3 当新的杀虫剂品种或剂型投入使用之前，需要进行抗药性风险评估，以确定其对当地某种标靶昆虫种群的影响程度。

3.4 当某个部门或相关机构需要制定合理的杀虫剂使用政策时，需要进行抗药性监测和评估，以了解当地昆虫种群的抗药性状况，为政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

从以上事实证明，杀虫剂抗药性监测是由相关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并不是无资质许可检测的政府部门、药品生产企业来承担实施。因此，搞药性监测并不是常规性、日常性的，而是阶段性和特殊性需要的工作。

为此，质疑人向国内所有的药品生产企业询问，都说没有杀虫剂抗药性监测结果报告这一说词，招标文件中又没有明确说明某种标靶昆虫对哪些药品产生抗药性的检测报告，概念模糊混淆是非，故意设置不合理、不切实际的条件，严重阻拦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可能性，属于故意为某投标人设置的附加条件。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办法 1、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第 8 款：服务质量（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的证明材料为准。）此评分条款细则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内容相违背。

事实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1、商务技术的评定第 4 款服务质量（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的证

明材料为准) 1、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由投标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的且服务质量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B 级或以上标准, 需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的评估合格报告或标注 CMA 国家计量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每份报告得 5 分, 最高得 5 分。2、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由投标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的且服务质量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 需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的评估合格报告或标注 CMA 国家计量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每份报告得 3 分, 最高得 15 分。注: 检测报告如未体现投标供应商名称的, 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开展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通常与乡镇街道或县市区均有合同协议书, 同时由甲方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项目后支付服务费, 没有对项目做监测评估的业务, 业主也没有资质能力对项目进行监测评估, 只有在“考核不达标、没有完成合同规定项目”的情形下, 有偿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评估, 给出“监测评估报告”作为处罚的依据。第三方只对甲方负责, 没有给供应商提供该报告的业务, 而且该报告只是给甲方作为内部参考, 不对外发布, 因此, 供应商(潜在投标人)通常没有这种监测评估报告。至于 A 级、B 级、C 级等级考核, 有可能是业主单位或某投标人为了某种需要, 委托第三方提前做好指向性的检测评估, 为后续某种需要做准备。

以上事实说明, 本项目设置的以上条款, 明知大多数潜在投标人无法提供政府报告的情形下作为评分条件, 而且分值极高(分值 20 分), 占商务技术总分的 28.57%。此评分条款细则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

标人”内容相违背。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3：在国家发文规定有关领域 CMA 认证证书停止受理，且不再颁发证书的情况下（详见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 号），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1、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第 8 条款“服务质量”评定细则中依旧将 CMA 认证书作为评定条件，且分值极高（分值 20 分），占商务技术总分的 28.57%。此条款评分细则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内容相违背。

事实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1、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第 4 款服务质量（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的证明材料为准。）中，1、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由投标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的且服务质量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B 级或以上标准，需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的评估合格报告或标注 CMA 国家计量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每份报告得 5 分，最高得 5

分。2、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由投标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的且服务质量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需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的评估合格报告或标注CMA国家计量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每份报告得3分，最高得15分。注：检测报告如未体现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第一(…)1条：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无需取得资质认定。对于仅从事科研、医学及保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动植物检疫以及建设工程质量鉴定、房屋鉴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等领域的机构，不再颁发资质认定证书。已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有效期内不再受理相关资质认定事项申请，不再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13745-2009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控制术语与分类GB/T31721-2015文件规定，病媒生物属于医学-330预防医学与卫生学-330.27媒介生物控制学领域范畴，即病媒生物属于医学范畴。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对于上述质疑事项，我司以及绝大多数潜在投标人均认为能符合原评分标准要求的供应商极为少数，除非之前早已提前做好原评分细则要求的某种内容的特殊准备，这种特定条件的设置明显表现是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做“评分标准”，严重侵害潜在投标人的利益。

为体现对其他潜在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公正合理设置条件，扶持小微企业的原则，请贵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发布能够体现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符合法律法规、不得歧视潜在投标人条款的新的招标文件。

公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7 日